

大會婦女事工

段恩華

在基督教中，有一種革新的觀念：婦女乃是「與男人同享生命恩惠的分享者」。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廿八節中，闡明基督徒生活便是愛的團契。這就克服了所有對於男女同樣達到完美生命的阻擋。這完美的生命，就是主耶穌要賜與所有不同種族、社會地位及性別的人的。

這種觀念也改變了古代婦女的地位，予婦女們前所未聞的新身份。從此，福音傳到之處，便帶來了新的婦女精神，改善了她們在社會中的地位。基督教對婦女的這項特殊貢獻——尊敬重視她們，成為初期基督教迅速傳播的原因之一。實在的，從起初婦女們便跟隨耶穌，樂意奉獻她們的時間及所有的來事奉祂。

在過去九十年中，大會各聖堂的婦女們也表現了這種精神。有很多虔誠的女信徒和工作人員，都致力於服務教會的工作。可是，彼此並沒有良好的聯繫。所以在一九五六年，大會便成立了婦女工作委員會，以進行聯繫、組織及推進的工作。

歷史最悠久及最致力於婦女工作的，便是竹腳生命堂會的婦女團契。這是五十年前，國專女校前創辦人泰美珠姑娘所創設的。由她出力從汕頭請福興姆來新加坡，在潮州婦女工作中工作。這位女信徒在星柔一帶的婦女工作中，服務超過四十年。當時她雖達八十八歲高齡，仍然在竹腳生命堂會參加婦女工作。在聖會中尚有許多特出的婦女領袖，而以王德音牧師娘尤致力於婦女工作；因她的熱心和合作，全星各教會婦女工作者，始能於一九五四年舉行第一次會議。當時生命堂婦女團契，邀請全星各教會，派婦女代表參加她們的週年婦女日，聚會在亞當律段恩華姑娘以前居住的住宅舉行，參加此次聚會的婦女們超過一百位。當時各代表皆熱烈同意：以後全星教會的婦女團契，應在每年舉行同樣的聚會。同年，大會委派一委員會負責計劃青年、婦女及主日學工作。以委員會再分為三組，每組各負責一項上述之工作。一九五五年在新山聖光堂會召開會議時，星柔各堂會皆派代表參加。會議後，認為一個細小的委員會，不能充份滿足各堂會團體工作需求；因此呈請大會成立一婦女工作的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大會接納此請求，並由陳慈愛牧師任此委員會之主席，為期三年。自此，婦女對教會工作的興趣有很大的增進。有八個新的婦女團契成立了，這顯示有更多婦女在她們的會堂中，逐漸參加了教會的工作，又因此委員會之激勵，北馬的會堂也組織了婦女團契，尤其是哥打峇汝地區的工作，更為活躍。

常年婦女退修會，每年皆有舉行。因節目的更迭及改進，所以每次都吸引了極多婦女前來參加。自從在新山嘗試舉行聯合聚會之後，認為因地關係，實有分區舉行之必要。所以決定每年在星加坡、柔佛及北馬分開舉行。這不但能使更多人參加；亦使各區有更多人有機會負起領導之責任。

一九六〇年，婦女工作委員會更採取新步驟，派二位婦女工作者，到北馬的教會去問候並勉勵他們。

一九五七年，有更多的婦女團契成立。婦女工作委員會感覺到須有些人去幫助他們，尤其是那些小團契，為他們的週會安排節目，講員及準備合用的講材。因此，向大會要求委任一婦女事工幹事。大會同意此項請求，並教請段恩華義務擔任此職，至覓得適當之華人幹事時為止。而婦女工作委員會，負責物色此一位幹事並籌集薪金，薪金方面，已籌集一部份款項；但遺憾的是在聘請幹事方面，因未覓得適當人選而未成功。

。關於此項工作，大會極為重視，因

知如無適當的領袖，婦女在教會事工上，是不易完成偉大的工作目標的。這位領袖須明瞭婦女工作者的重要性；並領悟在這新興的國家，新時代婦女工作的需求。然而，在這過渡期間，仍然有許多學問淵博，富有才幹與領導能力的婦女起來幫助大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及各區婦女工作。其中最明顯的如劉葆英教授之全力支持。

婦女工作的目標有三種含義：便是造就信徒屬靈和敬虔的生命，因此更能同心，有効的服務於當地聖會，並更清楚知道他們的天職，去服務社會，並傳福音給那些尚未認識耶穌是救主的人。



頭鏡演表會女

大會青年事工

陳祥康

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雖已有設教九十年之悠久時光，然而大會青年事工之真正歷史，却遲至十七年前才正式開始。所以如果說大會青年事工歷史是大會整個歷史中「年青」的一頁，實不爲過。

一九五四年起，本大會屬下各堂會粉成立青年團契會。大會有希望於青年是教會的命脈，教會青年應當聯合起來，推進教會事工，挑旺福音的火。職是之故，一九五五年關心大會青年工作之人士便倡導青年聯合會，並於是年八月，在柔佛新山星光堂舉行第一屆聯合青年進修會。會後即成立青年團契聯合會籌備會。參加籌備單位共有五個。翌年，聯合會職員即在大會第一百十二屆年議會開會後宣告就職。當時受大會委派負責領導青年團契聯合會的職員爲黃一琴，吳瑞霞及謝嘉惠三位青年爲領袖。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前後十二年間，大會青年工作約可分三個階段：

一、聯合會活動時期

自一九五五年至五八年，青年團契聯合會單位由五個增進爲十五個。地域由星洲而南馬至北馬。本期計開聯合青年進修會四次，聯合音樂會兩次，聯合青年演講一次。其他如聯合職員退修會，聯合同樂會俱每年舉行一次。此外，聯合團契訪問團會出發到柔南探訪各堂所青年團契，雙方獲益匪淺。

大會青年事工委辦負責計劃。邀請各團契職員分擔會中各種工作。這幾年中計開聯合性之進修會四次，復活節音樂會一次。每逢各團契成立或週年紀念會，均互相邀請參加，藉以聯絡感情，互相觀摩。本期末年大會聯合青年進修會，首次於北馬登嘉樓堂會召開，聚會精神良好。

三、分區活動時期

自一九六三年起爲配合大會成立區會之組織，

各區也選派區會青年事工委辦，以負起聯絡及領導各該區青年工作。同時協議每年舉辦區會性青年進修一次，而每三年則召開大會性之青年進修會一次。

綜觀上述十年間大會青年團契活動情形，各堂

1. 設有青年團契者，依序強化之，未有團契者，視實際需要鼓勵開設。
2. 重新編整團員。
3. 制定統一團員章程，送各團契酌行。
4. 擬訂統一教材。
5. 灌輸堂會整體性及教會合一性意識。
6. 培育團契幹部人才。
7. 溫和糾正團契既存錯誤。

B、區會方面：

1. 致力增進區會內各單位團契之親睦團結，從茲連成大會實質上之合一。
2. 強化區會青年事工組織。俾能切實負起領導該區會內之青年團契及策劃一應青年工作。

C、大會方面：

1. 協調各堂青年團契間之關係，區會青年事工組間之關係，求大會內合一性之真正實現。
2. 尋求本宗教會與星馬地區友好教派青年間之互助合作，彼此交換經驗，發揚基督教會整體性之精神。
3. 研究觀察內外教會形勢動向，提供切合本會青年時代需要之資料，培育大會青年，健全本會第二代生命。

根據上述事工方針，青年幹事在事工委員會支員，與青年幹事攜手合作之下，釐定了下列事工方針：

A、堂會方面：

自一九五九年至今，聯合青年進修會乃由

1. 訪問大會內各青年團契（一九六七年四月統計，全大會有四十一個青年團契，一九七〇年四